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2.15 法律字第 097000479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15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，倘若已有效下達則應以該函實際到達機關之日起發生拘束訂定機關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

主 旨：關於臺中市政府請釋公務人員刷國民旅遊卡購買機車，請領休假補助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7 年 1 月 31 日局考字第 0970002357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。」第 161 條復規定：「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。」準此，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倘若已有效下達，則應以該函到達機關之日起發生拘束之效力（本部 9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10022358 號及 92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671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 貴局 96 年 12 月 31 日局考字第 0960064866 號函係行政機關規範機關內部有關人事管理之行政規則，其生效日期依前開說明，應為實際到達下級機關之日。

三、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。」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，人民因相信既存之法秩序，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，嗣後法規發生變動，則屬法秩序所不可忽視之事實。依臺中市政府 97 年 1 月 25 日府交停字第 0970019460 號函所述， 貴局前揭函下達臺中市政府已逾同年 1 月 2 日，該府所屬人員業於 1 月 2 日休假並刷卡消費，似無法期待其於休假前得知函示內容之可能，是請貴局考量個案情形，參酌上開說明白行審酌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